

# 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---

办理结果：B

## 对市政协五届三次会议 第 53176 号提案的答复

陈永强委员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加大游泳池建设的建议”的提案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多年来对体育事业的关心和支持！

**一、游泳场地建设情况。**2017 年期间我局在光山县体育服务中心设施建设了一处拼装式游泳池，2018 年实施 7 处拼装式游泳池，分别是浉河区、平桥区、新县、息县、光山县、商城县、鸡公山管理区各一处。

**二、大型游泳馆建设情况。**为落实《河南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（2016—2020 年）》文件精神，我局积极筹建羊山新区体育中心，其中包含游泳馆一处，用于满足市区群众健身需求，此项工作正在前期筹备中。对于部分县区没有游泳馆的情况，我局也要求各县区将筹建游泳馆工作列入工作计划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目前，我局已将游泳设施建设工作列入长期规划中去，下一步将在全民健身工程中逐年不断的增加游泳设施建设，并进一步督促县区游泳馆建设进度，用以满足广大游泳爱好者的健身需求。加强与相关单位的联系与沟通，推进各部门对公共游泳场地的政策扶持。支持县区政府鼓励社会力量投入到游泳场地建设中。

衷心感谢您对信阳市教育体育事业的关心支持，欢迎继续对我们的工作给予监督和指导。

主办单位：信阳市教育体育局 联系人：黄磊 电话：6223555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

2019年9月29日

---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督查室（1份）。

---

信阳市教育体育局办公室

2019年9月29日印发

---